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小型空气质量标准站
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0 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秦淮区小型空气质量标准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小型空气质量标准站建设项目

1.3 预算金额：8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8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南京市秦淮区小型空气质量标准站建设项目，本次采购包括以下内容：小型空气质量标准站八套，每套含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系统集成机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到货，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02 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 2.1、2.3 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 元人民币/标包，售后不退。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04 会议室

5、公告期限

5.1 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不得加密, 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5 开标时,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6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时, 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 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1 名 称: 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7.1.2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 1 号

7.1.3 联系方式: 张仲敏、025-84628185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2.1 名 称: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2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7.2.3 联系方式: 陈云革、025-83581346、13952040032; 邮箱: 847449973@qq.com

7.3 项目联系方式

7.3.1 项目联系人: 陈云革

7.3.2 电 话: 025-83581346、1395204003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年4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采购本项目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专用发票）。约定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4) ★《供货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第7条的要求准备。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

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9 款执行。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门大厅受理窗口。

(1) 质疑函接收联系单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电话: 025-83581346;

(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02 室;

26.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6.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0 分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得 28 分； 加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3 分，其他未加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注：小型站所包含的各台分析仪器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或厂家盖章说明材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未提供上述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8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现状、设计目标的整体理解，对项目总体实施的设计，计划安排，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实施方案先进、实用、可靠，可操作性强且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12 分；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靠性较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7-9 分；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差、可靠性不好，基本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5 分，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2 分。	12 分
		售后服务 提供投标主要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5 分。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5 分
3	投标人履约能力 (25 分)	投标人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小型或者标准空气监测站建设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货物清单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分
		投标人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环保系统地级区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每运维 1 个站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运维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诚信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5 分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投标人及关联公司提供近三年来在环保部门无行政处罚、无约谈情形的承诺书，无承诺书扣 5 分。如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通报南京市政府财政部门，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5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以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采购内容

1.1 总体要求：

1.1.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通过 EPA 认证或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1.1.2、所提供的任何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家原装生产，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1.1.3、标准值输出接口必须采用 RS232 或 RS485 双向数字通讯接口。须提供各仪器的安装和调试运行工作，提供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结构，实现仪器状态参数实时上传，数据采集器及软件须支持省软件平台无缝接入，无需二次开发投入，配合业主方完成今后及其他数据系统集成，按照用户要求能够接入江苏省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控预警平台和 XXX 环境监测站大气监测平台和后续的各类数据平台，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1.1.4、投标人负责仪器的搬运、安装、站房开孔、仪器的固定等

1.1.5、除特殊说明外，仪器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认证或国际公认认证（CE 认证等）。

1.1.6、每台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或英文）的纸质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并附有装箱单。

1.2 秦淮区各街道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表（共 8 套）如下：

序号	街道	点位详细地址	点位性质 (标准站/小型标准站)	经度	纬度	拟选点基本情况概述	拟选点周边环境状况概述
1	大光路街道	秦淮区大光路小学楼顶(四层)	小型标准站	东经: 118 度 47 分 48 秒	北纬: 32 度 01 分 08 秒	位于解放南路西侧, 南面为东南护城河, 西北侧为香格里拉东苑小区,	周边无餐饮店, 东南护城河岸边, 较为空旷。但东侧为解放南路, 有汽车尾气排放。
2	洪武路街道	长白街 221 号	小型标准站	东经: 118 度 46 分 56 秒	北纬: 32 度 01 分 38 秒	洪武路街道马府办公区	中心城区、居民小区
3	夫子庙街道	地铁三号线武定门站 2 号出口(亚朵酒店楼顶)	小型标准站	东经: 118 度 46 分 55 秒	北纬: 32 度 00 分 34 秒	点位选址于核心景区交通枢纽点位	点位东侧为江宁路主干道及外秦淮河、西侧和南侧为居民小区、商业步行街、北侧为白鹭洲公园绿地
4	秦虹街道	秦虹路 80 号养老中心	小型标准站	东经: 118 度 47 分 49 秒	北纬: 32 度 00 分 39 秒	4 层楼顶	居民区
5	朝天宫	南京市秦		东经:	北纬: 32	该拟选点位于鼎新	该拟选点位西侧紧邻鼎新

	街道	淮区朝天 宫街道鼎 新路泰仓 巷 25 号	小型 标准 站	118 度 45 分 58 秒	度 01 分 24 秒	路泰仓巷 25 号朝 天街道办事处院内 二楼平台，便于监 测设备的安放，平 台由物业专人负责 管理。	路，南侧位于升州东侧紧 邻泰仓巷、评事街拆迁工 地，拆迁面积大、拆迁时 间久，并且拆迁后将于近 期重建。
6	中华门 街道	开源社区 楼顶平台 （二层楼 顶）	小型 标准 站	东经： 118 度 46 分 52 秒	北纬：31 度 59 分 41 秒	开源社区楼顶平台 （二层楼顶）	开源社区选点位处开源小 区三村，南侧普天路，西 侧靠近普天科创园区和晨 光集团，南侧是普天路与 晨光路、雨花东路交界的 开源广场
7	双塘街 道	秦淮区凤 游寺 52 号 秦淮区委 党校	小型 标准 站	东经： 118 度 45 分 22 秒	北纬：32 度 00 分 43 秒	位于凤游寺门西地 块西侧，西面为护 城墙	周边无餐饮店，南面为外 秦淮河，北面有个停车场
8	月牙湖 街道	月牙湖城 管科（紫金 路 1 号）	小型 标准 站	东经： 118 度 49 分 28 秒	北纬：32 度 01 分 14 秒	位于紫金路什么宾 馆，6 层楼，楼顶 有平台	点位周围主要污染源：车 流尾气

二、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

1. NO-NO₂-NO_x 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	0-1, 2, 5, 10, 100ppm 或 0-150mg/m ³ 量程可调
3	零漂 (24 hour)	<0.4ppb
4	跨漂 (24 hour)	±1% 满量程
5	响应时间	NO/NO ₂ 自动模式, 40S (10S 平均时间)
6	最低检测限	▲≤0.4PPB (60 秒平均时间)
7	线性	±1 满量程
8	样气流量	0.6-0.8L/min
9	零点噪音	≤0.2 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10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 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 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要求有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
11	输出	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 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12	电源功耗	小于 250 瓦
13	电源要求	220 V ±10% 50 赫兹
14	工作温度	0—45℃

2. SO₂ 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	0-0.05, 0.1, 0.2, 0.5, 1, 2, 5, 100ppm 或 0-250mg/m ³ 量程可调
3	24 小时零漂	<1ppb
4	跨漂 (每周)	±1% 满量程

5	响应时间	≤80S (10s 平均时间)
6	精度	≤1ppb
7	检出限	<0.5ppb
8	流量	500ml 或 1000ml/min 可选
9	零点噪音	≤0.28 ppb RMS (300 秒平均时间)
10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要求有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1	输出	至少具备 2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12	电源功耗	小于 250 瓦；
13	电源要求	220 V ±10% 50 赫兹
14	工作温度	0—45℃

3. CO 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方法	★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ppm 或 mg/m ³ 量程可调
3	零漂 (24 hour)	<0.1ppm
4	跨漂 (24 hour)	±1% 满量程
5	响应时间	≤60s (30 秒平均时间)
6	精度	±0.1ppm
7	检出限	▲≤0.05ppm
8	样气流量	1000ml/min±10%
9	零点噪音	≤0.02 ppmRMS (30 秒平均时间)
10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要求有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1	输出	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12	电源功耗	小于 300 瓦
13	电源要求	220 V ±10% 50 赫兹

4.03 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方法	★紫外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0.05, 0.1, 0.2, 0.5.1, 2, 5, 10, 20, 50, 100, 200ppm 量程可调
3	检测系统	▲双光室
4	零漂（24 小时）	<1ppb
5	跨漂	≤1% 满量程/月
6	响应时间	≤20 秒（10 秒平均时间）
7	精度	≤1ppb
8	检出限	≤0.6ppb
9	流量	1000ml-3000ml/min
10	零点噪音	≤0.28 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11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要求有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2	输出	至少具备 2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13	电源功耗	小于 250 瓦；
14	电源要求	220 V ±10% 50 赫兹

5.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采样系统	旋风式切割头；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采样系统防静电，切割头须提供国际相关认证证书。配备三脚架，法兰，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
2	采样方法	β 射线法+动态温湿度加热
3	采样流量	16.7L/min, 在 0-20LMP 之间调整
4	测量范围	0-5000ug/m3 和 0-10000ug/m3

5	测量精度	$\pm 2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pm 4-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6	最低检出限	$6 \mu\text{g}/\text{m}^3$ (30min 平均值), $4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3 \mu\text{g}/\text{m}^3$ (3 小时平均值), $1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7	显示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
8	数据输出	$\leq$ 每 5 秒
9	测量周期	▲ ≤ 1.5 分钟 (提供监测设备原始数据测量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流量计	内置流量计
11	核素	C-14 放射源,
12	校准控制	所有传感器控制由处理器控制
13	平行性	▲ $\leq 3.5\%$ (以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为准)
14	电源要求	220 V $\pm 10\%$ 50 赫兹
15	工作温度	5~40℃
16	质量浓度	60 秒到 24 小时

6.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采样系统	旋风式 PM10 切割头和 PM2.5 切割头;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 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 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采样系统防静电, 切割头须提供国际相关认证证书。配备三脚架, 法兰, 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
2	采样方法	β 射线法+动态温湿度加热
3	采样流量	16.7L/min
4	测量范围	0-5000 $\mu\text{g}/\text{m}^3$ 和 0-10000 $\mu\text{g}/\text{m}^3$

5	测量精度	$\pm 2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pm 4-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6	最低检出限	$6 \mu\text{g}/\text{m}^3$ (30min 平均值), $4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3 \mu\text{g}/\text{m}^3$ (3 小时平均值), $1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7	显示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
8	数据输出	$\leq$ 每 5 秒
9	测量周期	▲ ≤ 1.5 分钟 (提供监测设备原始数据测量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流量计	内置流量计
11	核素	C-14 放射源
12	校准控制	所有传感器控制由处理器控制
13	平行性	▲ $\leq 3.5\%$ (以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为准)
14	电源要求	220 V $\pm 10\%$ 50 赫兹
15	工作温度	5~40℃
16	质量浓度	60 秒到 24 小时

7. 动态校准仪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1% 满度值, 以较低者为准 (20 至 100% 满度值)
流量测量线性	$\pm 0.5\%$ 满度值
流量测量重复性	$\pm 0.5\%$ 满度值
零气流量	0-10slpm
标气流量	0-100sccm
紫外光度计精度	$\leq 1\text{ppb}$
臭氧源输出浓度	10ppb-1ppm
N02 校准	能够通过 NO 标准气体校准 N02

8. 零气发生器

简要说明	产生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零空气。
输出流量	0-10 升/分钟
零气纯度	NO、NO ₂ 、SO ₂ 、O ₃ ≤0.8ppb CO≤0.02ppm, CH ₄ ≤0.02ppm
输出压力:	10-30PSi
零气露点:	≤0℃
减压阀: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标准附件:	含去除 CO 装置, 内置寿命不低于 5 年的可再生干燥器, 分析仪中(或英)文说明书

9. 气象五参数

风速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60m/s 分辨率: ≤0.1m/s 测量误差: ±3% (当风速=10m/s)
风向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359.9° 全方位, 无盲区 测量误差: ±3° (当风速=10m/s)
温度测量原理:	二极管节电压测量 测量范围: -40℃-80℃ 分辨率: ≤0.1℃ 测量误差: ±0.2℃典型值 漂移: <0.04℃/yr
湿度测量原理:	电容式 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3%RH 典型值 漂移: <0.5%RH/yr

气压测量原理:	压电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误差:±0.5hpa (25℃) 分辨率: ≤0.1hpa
24V 开关电源、气相塔（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能承受 10 级以上风力）。	

10. 数据采集仪

（1）硬件要求

电源及平均功耗	AC220±10%, 50Hz, 25VAC
工作环境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0—95%
保存环境	温度—20℃—60℃, 相对湿度 0—95%
模拟量输入信号类型	电压\电流\RS232\RS485
模拟量输入阻抗	电压输入时大于 10 兆欧, 电流输入时 50 欧姆
模拟量扫描频率	32 通道/秒
模拟量精度	室温最大误差±0.1%, 整个温度范围最大误差±0.15%
模拟量 AD 位数	14 位
数字量输入类型	开关信号, 或者电平信号（电平信号最大不超过 DC24V）
开关量输出类型	继电器触电输出 5A/250VAC 5A/30VDC
液晶背光寿命	15000 小时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带键盘鼠标 USB 口等
数据传输	支持 GPRS, ADSL 传输, 可同时传输至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平台、XXX 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管理平台, 可实现无缝链接, 无需二次开发费用, 支持所有设备串连、串口调取数据。

（2）软件要求基本要求和参考标准

序号	建设目标
----	------

1	基本要求	支持国家 2012 年最新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GB3095-2012、HJ633-2012），同时兼容 API 旧标准；；基于 Window7 操作系统、全新的用户界面和多文档操作试图；全新的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框架、可以对监测点位进行自由分组统计。
2	参考标准	在技术方案、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等各个环节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HJ/T 418-200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 HJ/T 419-2007 环保部《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信息标准化手册》（第三卷）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1-2000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HJ/T 417-2007 环境信息术语 HJ/T 416-2007 科学数据共享工程技术标准 SDS/T 1001.1-2004 元数据标准化原则与方法 SDS/T 211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5867-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书编制指南 GB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9386-1988

（3）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目标

系统应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多个省、市，并能结合平台需求对统计功能进一步完善；系统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最新发布的重点城市全国数据发布系统的规范要求，能够实现与总站、省、市监控中心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经多级审核确认后，可实现自动发布空气质量日报。在江苏省内有应用案例，并提供相关合同。

1、远程控制功能

- 1) 调取站点的历史数据;
- 2) 查看数据采集器上通道的配置信息与实时数据;
- 3) 远程启动数据采集器控制的仪器校准 (即自动校准);
- 4) 远程诊断分析仪器运行状态, 读取仪器的各种参数 (如 SO₂ 的量程, PM₁₀、PM_{2.5} 参数等), 能够设定分析仪器现场运行参数;

2、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 城市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必须同时兼容 2012 年最近发布的 AQI 统计标准和原有 API 统计标准, 用户可自由选择;

2) 站点日报: 某段时间各个站点每一天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指数等, 可分别按站点和分组进行列表;

3) 综合日报: 某段时间某一地区每一天的空气质量状况;

4) 站点日综合报告: 某一地区各个站点的日报以及该地区的日报;

5) 城市日综合报告: 生成多个地区的空气质量日报;

6) 站点良好率排名: 某月份截止某日各站点的良好率排名;

7) 站点贡献率统计: 统计各个站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PM_{2.5} 在整个地区的环境污染中占的比重;

8) 站点均值、超标率统计: 某地区及该地区各站点某段时间各项污染物的均值、超标倍数、超标次数、超标率等, 可生成日均值报表;

9) 单项污染物均值、超标率统计: 统计某段时间各个地区某项污染物的均值、超标率;

10) 多项污染物均值、超标率统计: 按地区统计某段时间各项污染物的均值、超标率以及各地区的空气质量等级;

11) 综合污染指数及污染负荷统计;

12) 日报统计: 统计某段时间的空气质量良好率、各个空气质量级别的天数、各项污染物成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

13) 首要污染物统计: 分别统计全省及各市各个项目成为各级别首要污染物的天数;

14) 站点运行状况统计: 统计各地区站点的数据获取率 (运行率)、准确率;

15) 单站曲线分析: 某个站点各项污染物之间的浓度曲线对比;

- 16) 多站曲线分析：同一污染物各个站点之间的浓度曲线对比；
- 17) 单站矩阵报告：某月每天同一时间的数据表格或图形，例如：一个月 15:00 的 SO₂ 值；
- 18) 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等等；
- 19) 小时均值浓度趋势：某段时间各个站点同一小时的均值曲线分析以及数据列表；
- 20) 以上所有查询统计结果可以固定的数据报表形式及 Excel 表形式导出。

11. 机柜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选材厚度 1.5mm 以上
2	托盘	可灵活调节托盘距离；每个机柜配置托盘 4 个
3	机柜尺寸	600*800*1600mm (W*L*H) 左右，保证主流机型上架；
5	其他	机柜的顶板及底板牢固焊接在四根垂直的 TS 型材上，承重性能佳。前门为钢板玻璃门，后门为钢板门。130° 门铰链、前后两对 19" L 型安装角规且深度可
6	颜色	银灰

12. 采样系统

空气滞留时间：	<20 s
采样泵流量：	>50 L/min；选用优质轴流风机
其他：	采样管应有自动控制加热除湿装置； 采集可吸入尘样品的管道内壁应光滑； 采样总管内衬为特氟龙材料； 采样管应接近采气管的中心； 采气管入口应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应能防止雨水和粗大尘粒随空气一起被收入。

三、其他要求

1、运行维护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

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设备运行率应高于 90%(含)，准确率应高于 80%(含)。

(3)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注：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准确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2、安装现场环境整治

(1) 安装现场加装双侧不锈钢楼梯，单侧净高为 5.2 米和 1.5 米，楼梯宽度不小于 0.7 米，配有扶手等安全措施，靠墙外立面进行固定安装；

(2) 安装位置须加设混凝土基础，尺寸要求满足设备架设，满足放置地点的承重要求。

3、质量保证：

1) 建设期的质量保证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

2) 仪器性能测试

为保证仪器设备性能可靠，须制订相应的性能测试计划。

3) 供货及投入正常运转的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所有国产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并于到货后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试运行。

4) 质保期：所有投标货物均须自小型空气监测站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

5) 运维期：所有投标货物均须自小型空气监测站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6) 其他要求

(1) 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2) 系统的适应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

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附检测报告复印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4）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6）招标方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维修服务网点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8）投标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所投标的分包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质期等。

（9）自动监测仪器需提供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文说明书。

4、运输及到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售后服务：

1）按照“交钥匙工程”的标准报价，货物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后，必须提供免费保修期的期限为一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并详细说明质保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免费升级软件。

2）评标得分相同条件下，投标人在南京设有专业服务机构的优先考虑。投标人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投标人提供的报修电话（移动电话及固定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3）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响应供货的时间要求。

4）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一般故障维修，6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12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备机替换，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报价货物的原厂保修。

6)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7)免费培训计划:设备运行后,按用户指定时间对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针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深度、培训范围,及如何较好满足设备使用维护需要等培训方案。

8)中标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购买方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9)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并且中标人应保证安装调试一次验收合格。

10)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11)在免费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中标方要仍做好售后服务,并在第(5)款所述时限内赶到。更换零部件的价格终身享受出厂价。

1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方,使中标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规格或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13)其它要求

(1)按照“交钥匙工程”的标准报价,中标人包含基础设施、网络通信、供电线路等辅助工程建设,采购方协助中标人顺利完成项目的建设。

(2)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问题。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

四、工 期

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到货,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货物到达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合同总价剩余的 10%自项目运行 1 年后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SZZC-ZB-202002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SZZC-ZB-202002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

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

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SZZC-ZB-2020023**（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SZZC-ZB-2020023**（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节能产品报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元）
1					
	合计				
投标总价（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或没有			
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或没有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 6%的价格；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填写未扣除 5%的价格。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ZC-ZB-2020023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的 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ZC-ZB-202002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ZC-ZB-2020023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